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6—1019.1.2B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2026年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THXZB2026—1019.1.2B1

二、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研提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下达阎良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不少于1255（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共计251批次，具体分配：新华路97批次、凤凰路50批次、振兴33批次、关山20批次、武屯19批次、北屯14批次、蓝天路10批次、新兴8批次）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不少于2880批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认定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认定证书：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1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820602

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科创园3号楼25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卢工

联系电话： 029-88210791转8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阎良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智军

联系电话：862044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91,209.56元 采购包2：283,442.23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29-88210791转8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局关于研提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下达阎良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不少于1255（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共计251批次，具体分配：新华路97批次、凤凰路50批次、振兴33批次、关山20批次、武屯19批次、北屯14批次、蓝天路10批次、新兴8批次）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不少于2880批次。按照阎良各街办辖区人口数量及经营户数量及工作实际，具体划分标段为：

采购包1：凤凰路、振兴、蓝天路监管辖区，任务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少于468批次（定量），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不高于93批次（具体分配：凤凰路50批次、振兴33批次、蓝天路10批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319209.56元；凤凰路、振兴、蓝天路、北屯辖区每月不少于30批次（定性），每批次快速检测预算平均不超过50元，采购预算总金额为72000.00元；据实结算。

采购包2：新华路监管辖区，任务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少于310批次（定量），其中农产品抽检不高于97批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11442.23元,据实结算。新华路、新兴、关山、武屯监管辖区快速检测任务每月每辖区不少于30批次（定性），每批次快速检测平均预算不超过50元每批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72000.00元；以上据实结算。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1,209.5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1,209.56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凤凰路振兴蓝天路监管辖区	1.00	391,209.56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3,442.2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3,442.2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新华路监管辖区	1.00	283,442.23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凤凰路振兴蓝天路监管辖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置： 须设立不少于一组由采购方统一管理调配的食品监督抽检采样组（组长1名、组员不少于2名），抽样组人员具备化学分析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大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的专职采样人员，且具有满足法律法规资历要求。 须设立区域负责人1名，须具有化学分析或食品相关的高级工程师，具有一定的风险分析能力，统计调研能力，能够每月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能够牵头对接采购方技术需求，调动其检测机构内部人员、检验任务管理等职权能力。 2、抽样检验专业设备：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具有能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规定的大型检测仪器及设备，如：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三重四极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等大型仪器设备。具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分光光度法）、快速检测胶体金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具备冷藏运输功能，能够全链条记录样品运输数据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等工作要求。 3、服务标准： 样品检测应依照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20天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出重大危险源能够响应24小时报告制；具有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甲方区域内发生应急时间，2小时内到场开展抽样工作，7个工作以内出具检测数据或结论。食品快速检测任务能配合采购方开展不少于4次的培训，能够陪同采购方开展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进机关、进超市等活动，并且要有活动所需的组织能力、技术展演能力等；采样抽样期间，服务企业能派驻技术人员在甲方驻地开展技术帮扶、指导、服务等。 4、企业自身具有检验检测数据库，能每月对自身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已抽检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日常食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
		二、主要检测项目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r><tr><td>1</td><td>镉（以Cd计）</td><td>139</td><td>钙</td></tr><tr><td>2</td><td>苯并[a]芘</td><td>140</td><td>肌醇</td></tr><tr><td>3</td><td>玉米赤霉烯酮</td><td>141</td><td>绿原酸</td></tr><tr><td>4</td><td>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d><td>142</td><td>铁</td></tr><tr><td>5</td><td>赭曲霉毒素A</td><td>143</td><td>维生素A</td></tr></table>

6	黄曲霉毒素B_1	144	维生素B_1
7	偶氮甲酰胺	145	维生素B_2
8	过氧化苯甲酰	146	维生素B_6
9	铅（以Pb计）	147	维生素C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48	维生素D
11	柠檬黄	149	维生素E
12	日落黄	150	硒
13	喹啉黄	151	锌
14	亮蓝	152	烟酰胺
15	靛蓝	153	叶酸
16	胭脂红	154	免疫球蛋白IgG
17	诱惑红	155	总黄酮
18	苋菜红	156	总皂苷
19	酸性红	157	总蒽醌
20	新红	158	吡啶甲酸铬
21	赤藓红	159	芦荟苷
22	总汞（以Hg计）	160	总三萜
23	铬（以Cr计）	161	崩解时限
2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2	灰分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3	硬胶囊壳中的铬
26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4	极性组分
27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6	克伦特罗
29	安赛蜜	167	莱克多巴胺
30	菌落总数	168	沙丁胺醇
31	大肠菌群	169	喹乙醇
32	酸价/酸值	170	恩诺沙星
3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71	替米考星
34	溶剂残留量	172	磺胺类（总量）
3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73	甲氧苄啶
36	乙基麦芽酚	174	氟苯尼考
37	丙二醛	175	多西环素
38	霉菌	176	地塞米松
39	酵母	177	氯丙嗪
40	氨基酸态氮	178	林可霉素
41	全氮（以氮计）	17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2	铵盐	180	倍他米松

2			43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81	环丙氨嗪
			4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2	培氟沙星
			45	三氯蔗糖	183	沙拉沙星
			46	总酸（以乙酸计）	184	尼卡巴嗪
			47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85	4-氯苯氧乙酸钠
			48	罗丹明B	186	6-苄基腺嘌呤
			49	苏丹红I	187	亚硫酸盐（以SO_2计）
			50	苏丹红II	188	百菌清
			51	苏丹红III	189	除虫脲
			52	苏丹红IV	190	阿维菌素
			53	沙门氏菌	191	敌敌畏
			54	金黄色葡萄球菌	192	二甲戊灵
			55	丙溴磷	193	氟虫腈
			5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94	腐霉利
			57	多菌灵	195	甲胺磷
			58	毒死蜱	196	乐果
			59	克百威	197	六六六
			60	谷氨酸钠	198	辛硫磷
			61	呈味核苷酸二钠	199	丙环唑
			62	罂粟碱	200	甲基异柳磷
			63	吗啡	201	噻虫嗪
			64	可待因	202	戊唑醇
			65	那可丁	203	噻虫胺
			66	阿斯巴甜	20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7	二氧化钛	20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6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6	苯醚甲环唑
			69	氯化钠	207	腈菌唑
			70	钡（以Ba计）	208	吡唑醚菌酯
			71	碘（以I计）	20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72	总砷（以As计）	210	倍硫磷
			73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11	呋虫胺
			74	氯化钾	212	杀扑磷
			7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13	哒螨灵
			76	氯霉素	214	乙螨唑
			77	纳他霉素	215	异丙威

7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16	灭蝇胺
79	N-二甲基亚硝胺	217	烯酰吗啉
80	商业无菌	218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81	蛋白质	219	涕灭威
82	泛酸	220	氯唑磷
83	酸度	221	孔雀石绿
84	脂肪	222	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85	三聚氰胺	223	地西泮
86	丙二醇	224	氟硅唑
87	复原乳酸度	225	溴氰菊酯
88	杂质度	226	2,4-滴和2,4-滴钠盐
89	水分	227	狄氏剂
90	界限指标	228	联苯肼酯
91	镍	229	己唑醇
92	溴酸盐	230	氯吡脲
93	硝酸盐（以NO_3^-计）	231	腈苯唑
94	铜绿假单胞菌	232	戊菌唑
95	电导率	233	烯唑醇
96	耗氧量（以O_2计）	234	噻唑膦
97	余氯（游离氯）	235	噻嗪酮
98	三氯甲烷	236	氰霜唑
99	展青霉素	237	氟吗啉
100	乳酸菌数	238	地美硝唑
101	蔗糖	239	甲砜霉素
102	茶多酚	240	地克珠利
103	咖啡因	241	托曲珠利
104	氰化物（以HCN计）	242	环丙唑醇
105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43	粗多糖
106	组胺	244	辅酶Q_{10}
10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5	硫酸软骨素
108	挥发性盐基氮	246	赤霉素
109	副溶血性弧菌	247	氟唑菌酰胺
110	草甘膦	248	敌百虫
111	吡虫啉	249	久效磷
112	乙酰甲胺磷	250	硼酸
113	联苯菊酯	251	西地那非
114	灭多威	252	他达拉非
115	三氯杀螨醇	253	红2G

		116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254	西布曲明
		117	甲拌磷	255	总糖分
		118	水胺硫磷	256	还原糖分
		119	氧乐果	257	色值
		120	啶虫脒	258	总氮（以N计）
		121	茚虫威	259	硫酸盐（以SO_4^{2-}计）
		1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60	铵盐（以NH_4^+计）
		123	三唑磷	261	pH值
		124	酒精度（乙醇浓度）	262	氯化物（以Cl^-计）
		125	甲醇	263	非脂乳固体
		126	甲醛	264	氟啶虫酰胺
		127	蔗糖分	265	二氧化碳气容量
		128	干燥失重	266	螨
		129	不溶于水杂质	267	氰化物
		130	葛根素	268	铝的残留量
		131	干物质	269	10-羟基-2-癸烯酸
		132	硫酸灰分	270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13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71	二十碳五烯酸（EPA）
		134	碱性嫩黄	272	甲硝唑
		135	果糖和葡萄糖	273	双甲脒
		136	诺氟沙星	274	呋喃它酮代谢物
		137	呋喃西林代谢物	275	呋喃妥因代谢物
		138	呋喃唑酮代谢物		

<table>
<tr><td>3</td><td></td><td>

三、快速检测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r>
<tr><td>1</td><td>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2</td><td>兽药残留（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3</td><td>洁净度方法ATP法</td><td>批次</td></tr>
<tr><td>4</td><td>中心温度（测试仪）</td><td>批次</td></tr>
<tr><td>5</td><td>孔雀石绿（胶体金）</td><td>批次</td></tr>
<tr><td>6</td><td>二氧化硫（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7</td><td>荧光增白剂紫外法</td><td>批次</td></tr>
<tr><td>8</td><td>苏丹红</td><td>批次</td></tr>
<tr><td>9</td><td>甲醛</td><td>批次</td></tr>
<tr><td>10</td><td>吊白块</td><td>批次</td></tr>
<tr><td>11</td><td>硼砂</td><td>批次</td></tr>
<tr><td>12</td><td>木耳硫酸镁</td><td>批次</td></tr>
<tr><td>13</td><td>紫外线照射强度</td><td>批次</td></tr>
<tr><td>14</td><td>过氧化值</td><td>批次</td></tr>
<tr><td>15</td><td>面制品过氧化苯酰</td><td>批次</td></tr>
<tr><td>16</td><td>酸价</td><td>批次</td></tr>
<tr><td>17</td><td>新鲜度</td><td>批次</td></tr>
<tr><td>18</td><td>4-氯苯氧乙酸钠</td><td>批次</td></tr>
</table>

</td></tr>
</table>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新华路监管辖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置：

须设立不少于一组由采购方统一管理调配的食品监督抽检采样组（组长1名、组员不少于2名），抽样组人员具备化学分析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大专及以上院校毕业的专职采样人员，且具有满足法律法规资历要求。

须设立区域负责人1名，须具有化学分析或食品相关的高级工程师，具有一定的风险分析能力，统计调研能力，能够每月对采样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能够牵头对接采购方技术需求，调动其检测机构内部人员、检验任务管理等职权能力。

2、抽样检验专业设备：

具有专业的采样设备，具有能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规定的大型检测仪器及设备，如：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三重四极杆气相-质谱联用仪（GC-MS/M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等大型仪器设备。具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综合仪器（分光光度法）、快速检测胶体金及试剂耗材；采样车辆具备冷藏运输功能，能够全链条记录样品运输数据及采样耗材能满足采样、送样等工作要求。

3、服务标准：

样品检测应依照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20天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出重大危险源能够响应24小时报告制；具有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甲方区域内发生应急时间，2小时内到场开展抽样工作，7个工作以内出具检测数据或结论。食品快速检测任务能配合采购方开展不少于4次的培训，能够陪同采购方开展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进机关、进超市等活动，并且要有活动所需的组织能力、技术展演能力等；采样抽样期间，服务企业能派驻技术人员在甲方驻地开展技术帮扶、指导、服务等。

4、企业自身具有检验检测数据库，能每月对自身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已抽检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日常食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

</td>
</tr>
<tr>
<td></td>
<td></td>
<td>

二、主要检测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r>
<tr><td>1</td><td>镉（以Cd计）</td><td>139</td><td>钙</td></tr>
<tr><td>2</td><td>苯并[a]芘</td><td>140</td><td>肌醇</td></tr>
<tr><td>3</td><td>玉米赤霉烯酮</td><td>141</td><td>绿原酸</td></tr>
<tr><td>4</td><td>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td><td>142</td><td>铁</td></tr>
<tr><td>5</td><td>赭曲霉毒素A</td><td>143</td><td>维生素A</td></tr>
<tr><td>6</td><td>黄曲霉毒素B_1</td><td>144</td><td>维生素B_1</td></tr>
<tr><td>7</td><td>偶氮甲酰胺</td><td>145</td><td>维生素B_2</td></tr>
<tr><td>8</td><td>过氧化苯甲酰</td><td>146</td><td>维生素B_6</td></tr>
<tr><td>9</td><td>铅（以Pb计）</td><td>147</td><td>维生素C</td></tr>
<tr><td>10</td><td>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td><td>148</td><td>维生素D</td></tr>
</table>

</td>
</tr>
</table>

11	柠檬黄	149	维生素E
12	日落黄	150	硒
13	喹啉黄	151	锌
14	亮蓝	152	烟酰胺
15	靛蓝	153	叶酸
16	胭脂红	154	免疫球蛋白IgG
17	诱惑红	155	总黄酮
18	苋菜红	156	总皂苷
19	酸性红	157	总蒽醌
20	新红	158	吡啶甲酸铬
21	赤藓红	159	芦荟苷
22	总汞（以Hg计）	160	总三萜
23	铬（以Cr计）	161	崩解时限
2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2	灰分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63	硬胶囊壳中的铬
26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4	极性组分
27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6	克伦特罗
29	安赛蜜	167	莱克多巴胺
30	菌落总数	168	沙丁胺醇
31	大肠菌群	169	喹乙醇
32	酸价/酸值	170	恩诺沙星
3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71	替米考星
34	溶剂残留量	172	磺胺类（总量）
3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73	甲氧苄啶
36	乙基麦芽酚	174	氟苯尼考
37	丙二醛	175	多西环素
38	霉菌	176	地塞米松
39	酵母	177	氯丙嗪
40	氨基酸态氮	178	林可霉素
41	全氮（以氮计）	17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42	铵盐	180	倍他米松
43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81	环丙氨嗪
4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2	培氟沙星
45	三氯蔗糖	183	沙拉沙星

2			46	总酸（以乙酸计）	184	尼卡巴嗪
			47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185	4-氯苯氧乙酸钠
			48	罗丹明B	186	6-苄基腺嘌呤
			49	苏丹红I	187	亚硫酸盐（以SO_2计）
			50	苏丹红II	188	百菌清
			51	苏丹红III	189	除虫脲
			52	苏丹红IV	190	阿维菌素
			53	沙门氏菌	191	敌敌畏
			54	金黄色葡萄球菌	192	二甲戊灵
			55	丙溴磷	193	氟虫腈
			5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94	腐霉利
			57	多菌灵	195	甲胺磷
			58	毒死蜱	196	乐果
			59	克百威	197	六六六
			60	谷氨酸钠	198	辛硫磷
			61	呈味核苷酸二钠	199	丙环唑
			62	罂粟碱	200	甲基异柳磷
			63	吗啡	201	噻虫嗪
			64	可待因	202	戊唑醇
			65	那可丁	203	噻虫胺
			66	阿斯巴甜	20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67	二氧化钛	20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6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6	苯醚甲环唑
			69	氯化钠	207	腈菌唑
			70	钡（以Ba计）	208	吡唑醚菌酯
			71	碘（以I计）	20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72	总砷（以As计）	210	倍硫磷
			73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11	呋虫胺
			74	氯化钾	212	杀扑磷
			7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13	哒螨灵
			76	氯霉素	214	乙螨唑
			77	纳他霉素	215	异丙威
			7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16	灭蝇胺
			79	N-二甲基亚硝胺	217	烯酰吗啉
			80	商业无菌	218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81	蛋白质	219	涕灭威

82	泛酸	220	氯唑磷
83	酸度	221	孔雀石绿
84	脂肪	222	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85	三聚氰胺	223	地西泮
86	丙二醇	224	氟硅唑
87	复原乳酸度	225	溴氰菊酯
88	杂质度	226	2,4-滴和2,4-滴钠盐
89	水分	227	狄氏剂
90	界限指标	228	联苯肼酯
91	镍	229	己唑醇
92	溴酸盐	230	氯吡脲
93	硝酸盐（以NO_3^-计）	231	腈苯唑
94	铜绿假单胞菌	232	戊菌唑
95	电导率	233	烯唑醇
96	耗氧量（以O_2计）	234	噻唑膦
97	余氯（游离氯）	235	噻嗪酮
98	三氯甲烷	236	氰霜唑
99	展青霉素	237	氟吗啉
100	乳酸菌数	238	地美硝唑
101	蔗糖	239	甲砜霉素
102	茶多酚	240	地克珠利
103	咖啡因	241	托曲珠利
104	氰化物（以HCN计）	242	环丙唑醇
105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43	粗多糖
106	组胺	244	辅酶Q_{10}
10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5	硫酸软骨素
108	挥发性盐基氮	246	赤霉素
109	副溶血性弧菌	247	氟唑菌酰胺
110	草甘膦	248	敌百虫
111	吡虫啉	249	久效磷
112	乙酰甲胺磷	250	硼酸
113	联苯菊酯	251	西地那非
114	灭多威	252	他达拉非
115	三氯杀螨醇	253	红2G
116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254	西布曲明
117	甲拌磷	255	总糖分
118	水胺硫磷	256	还原糖分
119	氧乐果	257	色值
120	啶虫脒	258	总氮（以N计）

		121	茚虫威	259	硫酸盐（以SO_4^{2-}计）
		12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60	铵盐（以NH_4^+计）
		123	三唑磷	261	pH值
		124	酒精度（乙醇浓度）	262	氯化物（以Cl^-计）
		125	甲醇	263	非脂乳固体
		126	甲醛	264	氟啶虫酰胺
		127	蔗糖分	265	二氧化碳气容量
		128	干燥失重	266	螨
		129	不溶于水杂质	267	氰化物
		130	葛根素	268	铝的残留量
		131	干物质	269	10-羟基-2-癸烯酸
		132	硫酸灰分	270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13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71	二十碳五烯酸（EPA）
		134	碱性嫩黄	272	甲硝唑
		135	果糖和葡萄糖	273	双甲脒
		136	诺氟沙星	274	呋喃它酮代谢物
		137	呋喃西林代谢物	275	呋喃妥因代谢物
		138	呋喃唑酮代谢物		

<table>
<tr><td>3</td><td></td><td>

三、快速检测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r>
<tr><td>1</td><td>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2</td><td>兽药残留（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3</td><td>洁净度方法ATP法</td><td>批次</td></tr>
<tr><td>4</td><td>中心温度（测试仪）</td><td>批次</td></tr>
<tr><td>5</td><td>孔雀石绿（胶体金）</td><td>批次</td></tr>
<tr><td>6</td><td>二氧化硫（分光光度法）</td><td>批次</td></tr>
<tr><td>7</td><td>荧光增白剂紫外法</td><td>批次</td></tr>
<tr><td>8</td><td>苏丹红</td><td>批次</td></tr>
<tr><td>9</td><td>甲醛</td><td>批次</td></tr>
<tr><td>10</td><td>吊白块</td><td>批次</td></tr>
<tr><td>11</td><td>硼砂</td><td>批次</td></tr>
<tr><td>12</td><td>木耳硫酸镁</td><td>批次</td></tr>
<tr><td>13</td><td>紫外线照射强度</td><td>批次</td></tr>
<tr><td>14</td><td>过氧化值</td><td>批次</td></tr>
<tr><td>15</td><td>面制品过氧化苯酰</td><td>批次</td></tr>
<tr><td>16</td><td>酸价</td><td>批次</td></tr>
<tr><td>17</td><td>新鲜度</td><td>批次</td></tr>
<tr><td>18</td><td>4-氯苯氧乙酸钠</td><td>批次</td></tr>
</table>

</td></tr>
</table>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中标单位实际承担任务的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3、乙方在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均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682元/批次；如批次综合单价之和超过682元，甲方将按682元进行结算，如批次综合单价之和未超过682元，甲方将按照实际综合单价之和进行结算。 4、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50元/批次，超出预算单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5、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100%时，其余项目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包2:

1、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调整中标单位实际承担任务的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奖惩。 3、乙方在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均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682元/批次；如批次综合单价之和超过682元，甲方将按682元进行结算，如批次综合单价之和未超过682元，甲方将按照实际综合单价之和进行结算。 4、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50元/批次，超出预算单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5、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100%时，其余项目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延长一年合同期，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下一年度甲方可另行招采。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延长一年合同期，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下一年度甲方可另行招采。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后，经甲方结算完成后，如因财政预算不到位，乙方能予以理解并给与顺延，且待支付期间不得投诉、滋事闹事，否则甲方有权从结算中扣除5万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采购包2: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后，经甲方结算完成后 ，如因财政预算不到位，乙方能予以理解并给与顺延，且待支付期间不得投诉、滋事闹事，否则甲方有权从结算中扣除5万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

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阎良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阎良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用于备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认定证书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4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认定证书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3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磋商内容与要求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7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磋商内容与要求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6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7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供应商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实验室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 CMA 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招标品种指定检验项目（单独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并明确标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能力覆盖率≥98%的，得12分; 98%<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得8分；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技术能力.docx
	技术能力	连续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参加过国家、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验证考核或监督检查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文件中全部满意得 10 分；参加考核项目中存在问题较多、结果可疑、偏离度大的，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技术能力.docx
	人员配备	1.检验人员具备专业背景，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具有2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并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机构技术人员具有3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全面负责技术运作，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材料与人员一一对应，资料不全或出现不对应情况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人员配备.docx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的部署；②抽样（抽检分离）方案；③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报告出具及送达方案；④异议处理方案；⑤保密工作方案；⑥应急工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工作内容的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抽样（抽检分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报告出具及送达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异议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保密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⑥应急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12.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样和样品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 ②提供有效的质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报告数据审核、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等；③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且具有溯源性。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抽样和样品控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提供有效的质控程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docx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体系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文件控制、记录控制、对风险的应对、改进和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②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实验室体系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docx

	实验室保障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验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场所、环境满足抽样、检验、各类存贮需求，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②检验机构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供应商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的发票、图片及校准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检测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能力保障证明资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检验机构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检测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保障.docx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0000	客观	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实验室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 CMA 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招标品种指定检验项目（单独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并明确标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能力覆盖率≥98%的，得12分; 98%<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得8分; 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技术能力.docx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技术能力	连续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参加过国家、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验证考核或监督检查等，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文件中全部满意得 10 分；参加考核项目中存在问题较多、结果可疑、偏离度大的，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技术能力.docx
人员配备	1.检验人员具备专业背景，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具有2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并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机构技术人员具有3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全面负责技术运作，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材料与人员一一对应，资料不全或出现不对应情况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磋商响应方案-人员配备.docx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的部署；②抽样（抽检分离）方案；③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报告出具及送达方案；④异议处理方案；⑤保密工作方案；⑥应急工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工作内容的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抽样（抽检分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报告出具及送达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异议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保密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⑥应急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12.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样和样品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 ②提供有效的质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报告数据审核、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等；③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且具有溯源性。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抽样和样品控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提供有效的质控程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docx

质量保证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体系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文件控制、记录控制、对风险的应对、改进和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②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实验室体系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docx

	实验室保障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验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场所、环境满足抽样、检验、各类存贮需求，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 ②检验机构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供应商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的发票、图片及校准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检测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能力保障证明资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检验机构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检测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保障.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保障.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保障.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实验室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